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參加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能力

認證嘉獎獎勵計畫

(辦理申請時程為 115.8.1-116.7.31 內取得認證)

一、依據

- (一)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二)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
- (三)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臺灣母語日及世界母語日暨本土語文績優學校評選實施計畫

二、目的

為鼓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文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本局針對通過中央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本市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及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員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三、獎勵對象

本市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行政人員及本市各級學校在學學生。

四、獎勵標準：

(二) 學生部分

- 1. 通過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臺灣台語**能力認證考試：
 - (1)通過基礎級、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1次。
 - (2)通過中級、中高級、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2次。
- 2.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 (1)通過基礎級、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1次。
 - (2)通過中級、中高級、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2次。
- 3.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1)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1次。
 - (2)通過中級者、中高級、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2次。

五、獎勵申請及程序

(一) 學生部分

- 1. 學校頒贈獎狀及敘獎者：請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獎勵以及敘獎。

2. 教育局頒贈獎狀及敘獎者：請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範例如附件），學校審核通過後，請於**116年7月30日（星期五）**前依學層將學生獎勵清冊（獎勵清冊如附件4）及認證證書影本之紙本申請資料寄予承辦學校，申請資料亦請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word 可編輯檔及核章掃描檔各1份)，信件標題為「**00 國小/國中/高中本土語認證嘉獎獎勵計畫申請資料**」(可併同教師獎勵申請資料一併寄送)，各學層承辦學校如下：

(1) 國中小：南港國小，承辦人：傅鈺惠教師，連絡電話：02-2783-4678分機2409，
電子信箱：[00395@nkps. tp. edu. tw](mailto:00395@nkps.tp.edu.tw)。

(2) 高中職：誠正國中，承辦人：陳彥勳教師，連絡電話：02-2782-8094分機1223，
電子信箱：[md11135@gs. tp. edu. tw](mailto:md11135@gs.tp.edu.tw)。

(二)注意事項

本年度通過同等級數檢定者，獎勵以 1 次為限，如已通過較高級數檢定者，復通過較低級數檢定者，不予獎勵。

**#請於 1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前至
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時不後。**

附件

臺北市 115 學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學生申請表

(辦理申請時程為 115.8.1-116.7.31 內取得認證)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年 級	年 班	座 號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敘獎類別 (請✓選)	1.通過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臺灣台語能力認證考試： ☐ 通過基礎級、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 1 紙及敘嘉獎 1 次。 ☐ 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 1 紙及敘嘉獎 2 次。 2.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 通過基礎級、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 1 紙及敘嘉獎 1 次。 ☐ 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 1 紙及敘嘉獎 2 次。 3.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 1 紙及敘嘉獎 1 次。 ☐ 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 1 紙及敘嘉獎 2 次。		
申請資料附件 (以下請✓選)			
☐ 通過臺灣台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明或證書影本。 ☐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聲明 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同一語系一級別之獎勵，並未重複申請。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學生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